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95号之四

申请人：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2年9月8日裁定受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本院查明，本院于2023年3月15日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10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总计147691.08元。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裁定确认广州鸿彩旗帜有限公司、秦梦如等2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总计20968元。2023年5月9日，上海香诗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申报债权54280元并提供了证据材料；2023年5月10日，苏州汉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报债权11000元并提供了证据材料；2023年5月10日，高小雨向管理人反映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结欠其工资10000元并提供了催要工资的聊天记录，管理人审核后认定上海香诗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54280元，为普通债权；苏州汉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11000元，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审核后认定结欠高小雨工资10000元，为职工债权。管理人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向各债权人及债务人邮寄了《债权核查函》，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新增的债权审核认定情况进行核查并告知了异议救济途径及异议期限，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

债权人向本院提起诉讼。同时，管理人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3)》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网站。公示期为15天，至2023年5月28日公示期届满无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新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上海香诗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3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海鹏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 磊

附：无争议债权表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3）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金额（元）	
		职工债权 金额	普通债权 金额
1	上海香诗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4280
2	苏州汉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0
3	高小雨	10000	
	合计	10000	65280
		总计	75280